

##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 二零一三年選民登記

#### 引言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選舉事務處現正進行的二零一三年選民登記周期內的選民登記及相關宣傳工作。

#### 背景

2. 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後，當局接獲有關懷疑有選民使用虛假地址登記的投訴和傳媒報導。當局經諮詢立法會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以及就選民登記制度進行檢討和公眾諮詢後，引進一系列優化查核措施，以保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提高登記資料的準確性。詳情請參閱當局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文件編號 CB(2)1453/11-12(01)）及四月十六日（文件編號 CB(2)1722/11-12(01)）向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發出的文件。選舉事務處經推行有關措施後，在二零一二年的選民登記周期中，向約 29 萬 6 千名選民發出查訊信件。經過法定的查訊程序後，最終約有 21 萬 7 千名選民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除。此外，選舉事務處在表證成立後，將懷疑申報虛假地址的投訴全數轉交執法機關（即警方及廉政公署）調查。

3. 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期間，有個別報導指選民未有察覺，因未能及時回覆選舉事務處的查訊信件，而在正式選民登記冊中被剔出。因此，有意見關注於二零一二年推行的優化查核措施會否過於嚴厲，以及措施對選民登記的影響。

4. 除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的關注外，在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期間，亦有個別人士關注到在若干功能界別中，某些訂明團體的會籍紀錄對個別選民的登記資格，以至有關選民於功能界別選舉的投票資格的影響，以及選舉事務處應否定期核查有關團體。

5. 執法機關於二零一三年初已大致完成與二零一一年區議會選舉相關個案的調查。調查結果顯示大部分個案中均未有證據顯示有所謂“種票”行為，大多數個案涉及的登記地址其實是選民的舊住址，而選民遷出後未有向選舉事務處更新資料。

## 二零一三年選民登記周期

6. 按上述情況，選舉事務處檢討了在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的各項查核及宣傳措施，並就二零一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採取的策略作出微調，詳情載於下文。

### 選民登記及更新資料的宣傳工作

7. 為改善已登記選民遷離舊居後忘記更新資料的情況，在二零一三年的選民登記周期，除鼓勵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外，當局會加強提醒選民盡其公民責任更新登記資料，特別是遷離舊居後應適時申報新住址。宣傳工作包括 —

- (a) 隨水費單寄出單張給約 270 萬住戶，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為選民，及已登記選民遷居後申報新住址；
- (b) 在電視台播出一連五集一分鐘的選民登記宣傳片，強調更新住址是已登記選民的公民責任；
- (c) 在電視台及電台推出新一輯的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呼籲首次登記，及提醒已登記選民更改住址後需通知選舉事務處；
- (d) 在報章及受歡迎網站刊登廣告及張貼海報呼籲首次登記及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 (e) 在入境事務處五個人事登記辦事處設立登記櫃檯，方便及鼓勵到場申請或領取成人身份證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及
- (f) 向遷入新落成私人屋苑的住戶發出呼籲信，提醒他們申報新地址或登記為選民。

8. 此外，選舉事務處將繼續鼓勵選民提供電郵地址接收選舉訊息，以助節省用紙。目前在互聯網香港政府一站通設有平台，方便已登記選民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選民也可以利用專用電郵戶口<emailprovision@reo.gov.hk>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同時，派駐在人事登記辦事處的選民登記助理亦會鼓勵已登記選民或有意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提供電郵地址。提供電郵地址的訊息也會在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中播放。

9. 選舉事務處已在二零一三年選民登記周期預留 670 萬元推行上述措施，有關開支大約為過往一般非選舉年選民登記宣傳開支的三倍。

### 查核措施

10. 除透過宣傳，呼籲公眾提供最新及準確的選民登記資料外，選舉事務處將繼續推行在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所採取的查核措施，並因應所得的經驗作適當修訂，以盡量確保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在二零一三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的措施載於下文。

### 地方選區

11. 經驗顯示在二零一二年選民登記周期實施的查核措施有效。選舉事務處將繼續在二零一三年選民登記周期對地方選區選民實施以下已作修訂的查核措施，以提高效率 —

- (a) 就二零一二年立法會選舉，未能投遞至選民而遭退回的投票通知卡個案進行查訊；
- (b) 與房屋署及民政事務總署核對資料，覆核選民登記住址；
- (c) 查核一戶多人多姓的登記住址；
- (d) 隨機抽樣查核現有選民；
- (e) 查核地址資料不完整、商業地址或疑似非住宅地址；
- (f) 查核已拆卸建築物或行將拆卸建築物的地址；及

(g) 查核新申請登記中，多個選民申報同一地址的個案。

### 功能界別

12. 至於功能界別，在某些情況下選民的登記資格是基於其在《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內訂明團體的會員身份。為此，在這些情況下，選舉事務處會向該些訂明團體索取資料，查核選民登記資格<sup>1</sup>。根據過往經驗，某些訂明團體尚有空間改善其會籍管理工作，以便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準確及最新會籍資料。

13. 經諮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及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處後，選舉事務處已檢討現時情況，並認同應致力提醒有關訂明團體良好管治的重要性，包括採取適當程序確保會籍管理工作妥當及具透明度。選舉事務處在與廉政公署商議後，由二零一二年登記周期開始，已去信所有相關訂明團體，呼籲它們支持維持恰當及具足夠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系統。

14. 為持續上述工作，廉政公署同意由二零一三年登記周期開始，推出一項新的及具針對性的探訪及顧問服務計劃，進一步傳達良好管治及具透明度的會籍管理的重要性。根據該計劃，廉政公署將主動向個別訂明團體提供意見，協助檢視並加強它們的會籍管理工作，確保程序恰當及提高透明度。

### **進一步工作**

15. 選舉事務處將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緊密合作，核實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並加強宣傳鼓勵公眾登記成為選民和適時更新登記資料。選舉事務處亦會繼續執行法定查訊程序，並按需要轉介懷疑虛假住址的個案予執法機關調查。當局會繼續檢討查核措施及宣傳工作，並因應工作成效及公眾反應作適度調節。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三年三月**

<sup>1</sup> 《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立法會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規例》（第 541B 章）第 9 條及第 42 條。